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版印中心設立要點

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第一條 為善用本校版印設備與資源，建構版印專業與文化產業的統整平台；建立南台灣藝術版印教學、創作、研發、人才培訓中心；推動版印工作室產業及錄像影音工作室產業，開發藝術版印相關產品，創造藝術產能，設立「版印中心 PRINT ART CENTER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位為本校產學型研發中心，設置中心主任，統籌執行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長符合之本校教師兼任。  
本中心得依業務職掌分組，各組得置組長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，並依業務需求聘任研究助理與業務執行若干員。  
【說明 1：本中心初期由美術系聘用符合專長項目(含版印、電腦繪圖、網站建構與管理等專長)之研究助理一員，執行中心業務，並承中心主任指導，管理版印中心相關設備。】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版印藝術商店 PRINT ART SHOP，販售版印中心開發產品及接受委賣之藝術商品，並架設版印中心網站 PRINT ART WEB SITE，以利行銷、宣傳。  
【說明 2：擬使用本校藝術中心後之保留空間為版印中心及商店倉儲空間，以及改建美術系館前水池、沙地，作為藝術商店展示、買賣空間。】
- 第四條 本中心擬整合美術系版印、數位影像處理、攝影與錄像、數位排版、版印創意實務等課程，開設版印創意學程 TRAINING PROGRAM OF PRINT ART PRODUCTION，提供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學習，並授予學程證明。  
【說明 3：版印創意學程課程規劃與實施辦法詳見附件，本學程擬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；並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，承辦版印創意職訓。】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